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973/Add.1
15 March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任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政府间工作组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继大会主席1991年3月11日的公文之后(见A/45/973,第2段),他于1991年3月15日通知秘书长说,他同非洲国家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加纳为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政府间工作组的成员,任命立即生效。

2.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政府间工作组因此由下列29名成员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拉维、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